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玉米价格指数保险（C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玉米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保险玉米无病害，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玉米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玉米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月份玉米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价格按照各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单位：元/吨）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玉米价格下降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玉米的减产损失；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根据玉米生长规律及集中上市时期，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理赔结算价，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折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保险玉米的保险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种植玉米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玉米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协商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玉米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当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保险数量（吨）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